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3-031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人，实际参会董事 11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巧女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

《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11 票，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5 月 28 日